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16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謝秋菊

　　林俊龍

被　　告　宥廣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雍景

被　　告　王緒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06,53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宥廣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宥廣公司）邀同被告林雍景、王緒聲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1月19日起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到期日為117年1月19日，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1.595%加碼1.530%，目前為年息3.125%，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

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2年7月1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迭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之約定，其全部借款喪失期限利益或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全數清償，尚欠本金906,53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迄未清償，被告自應負連帶給付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1紙、臺幣放款利率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2紙、授信約定書3紙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26頁），核無不合。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非依公示送達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乃視同自認，本院即應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鈺陵